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41號

債 權 人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

法定代理人 黃璟隆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GUYEN DINH THONG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，於聲請狀上未載明債務人NGUYEN DINH THONG住址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債務人於我國境內應受送達處所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3年7月1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是債務人NGUYEN DINH THONG之於國內之住居所及可供送達處所等資料均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是否為本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